

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

盐教基金发（2021）7号

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资助薄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

盐池县第五中学、第三小学、第四小学：

为了更好的落实《盐池县 2021 年庆祝教师节奖教助学方案》（盐教基金函[2021]3号）通知要求，确保将资助金切实用在所资助学生的学习生活中，经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2021 年 10 月 21 日常任理事会会议研究决定，对资助金发放做如下要求：

1、各学校组织资助学生法定监护人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开始到基金会指定的农业银行办理资助卡，资助卡持有人必须是学生的法定监护人；学校要做好资助卡办理的监管工作，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，同时监督学生法定监护人将资助金合理的用于学生的学习生活中。

2、各学校务必于2021年10月27日，将学生监护人农行卡号按班级的花名册(包含学生姓名、性别及身份证号码、法定监护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监护人农行卡号)、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、银行卡正面复印件(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)报基金会。

3、资助金发放流程：基金会组织对各学校上报的学生信息进行实地核实——制作资助金发放表——学生及学生法定监护人签字——基金会将资助金集中存入资助卡。

附：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学生花名表

2021年10月22日



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学生花名表

学校			班级			班主任		
序号	学生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监护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监护人联系电话	监护人农行卡号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